

作業流程	相關事項
<pre> graph TD A[養豬場申請] --> B[送件申請] B --> C{各地方政府資格及文件審查} C -- 不符合 --> D[申請補件或核駁] C -- 符合 --> E{初審文件或現場審查} E -- 不符合 --> D E -- 符合 --> F[設置沼氣再利用或發電] F -- 待各地方政府通知工研院進行完工勘查 --> G[再利用完工勘查] F -- 待各地方政府通知工研院進行完工勘查 --> H[發電完工勘查] G -- 地方政府協同工研院文件及現場勘查 --> I{ } H -- 召集勘查委員會文件及現場勘查 --> I I -- 符合 --> J[申請養豬場檢具勘查記錄及完工報告書等資料送農委會] J -- 農委會核發核備函及核定獎勵與補助 --> K[地方政府核撥獎勵金及補助款] </pre>	<p>(一)申請階段 符合申請資格之業者得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度「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－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計畫」之獎勵及補助申請說明，備妥申請應備資料，送件至各地方政府。</p> <p>(二)審查階段</p> <p>1. 地方資格審 (1) 各地方政府就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</p> <p>2. 初審 (1) 各地方政府將申請資料函送農委會。 (2) 經農委會委託成立之專家輔導團隊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，以下簡稱工研院）辦理文件初審或現場審查作業，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將相關資料完備。若有特殊案件，回報農委會後，再邀請專家學者一同審查。 (3) 經確認初審資格符合條件者，由工研院通知各地方政府，方可設置。</p> <p>3. 再利用/發電完工勘查 (1) 沼氣再利用(發電)相關設備(施)設置完成後，由各地方政府通知工研院。 (2) 沼氣發電完工勘查：工研院將於 14 個工作日內，安排 3 名審查委員赴現場勘查。 (3) 沼氣再利用完工勘查：工研院協同地方政府於 14 個工作日內至現場勘查。 (4) 審查符合條件者，各地方政府應檢具勘查記錄及完工報告書等資料，函送農委會並取得核備函、核定獎勵及補助金額後，再由地方政府核撥獎勵金及補助款。</p> <p>(三)申請期限：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</p> <p>(四)經費展延： 經工研院確認初審資格並通知可設置沼氣再利用(發電)，卻未能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者，應於 107 年度結束前檢據相關憑證資料（如採購或施工契約書），並敘明完工期間，送地方政府彙送農委會辦理經費保留，期限以 1 年為限。</p>

